

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华南工〔2014〕58号

关于印发《华南理工大学党政管理人员考核办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校行政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精神，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干事创业、改革创新、推动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等相关文件，对《华南理工大学党政管理人员考核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自2014年起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
华南理工大学
2014年10月22日

华南理工大学党政管理人员考核办法

(2014年修订)

根据中共中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(2014年修订)、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652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按照学校“兴华人才工程”管理岗位设岗的要求,结合实际,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学校考核工作组由学校领导、机关党委和相关部门负责人、教代会代表组成,负责组织协调全校党政管理人员考核工作。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。各单位考核小组由单位负责人、教职工代表组成,负责组织本单位党政管理人员的考核工作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1. 考核分为年度考核、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。在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时,当年不再进行年度考核。

2. 中层干部(按岗位界定,下同)和因年龄关系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处级干部,由学校组织考核;其他党政管理人员,由所在二级单位组织考核。

3. 当年入职或新聘到管理岗位党政管理人员,不足六个月的,不参加当年考核测评,但需提交个人工作总结,由所在二级单位组织评定等级;六个月及以上的,参加当年考核测评。

4. 跨二级单位调整岗位后不足六个月的党政管理人员,在原

单位考核；六个月及以上的，在现单位考核。

5. 中层干部考核，需在“党政管理人员网上考核系统”上传个人工作总结。在个人工作总结中，应包含述责述德述廉的内容。

6. 因年龄关系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处级干部，提交个人工作总结，在所在二级单位内组织评议（在广州学院工作的同类人员，由广州学院组织考核）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（一）对中层干部的考核

个人考核成绩(A)根据单位性质不同，由所在二级单位考核(B)、作风评议(C)和个人测评(D)三部分成绩组合形成：

1. 机关部处和直属单位中层干部 $A=B \times 20\% + C \times 20\% + D \times 60\%$
2. 学院中层干部 $A=B \times 40\% + D \times 60\%$

形成B、C、D的操作办法，分别详见附件1、2、3。

为优化平时考核程序，年度考核按A=D的方式操作。C每年均进行测评，并作为机关部处和直属单位个人年度评优的依据之一。

（二）对科级及以下党政管理人员的考核

科级及以下党政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，由所在二级单位综合考虑个人工作绩效、单位负责人和服务对象评价等因素，自行制定并组织实施。

1. 各单位研究制定科级及以下党政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，须经本单位党政负责人、办公室人员、教代会代表等集体讨论，并广泛征求意见。考核办法应立足实际，全面科学，具体内容应包含德能勤绩

廉等方面的考核。考核实施前，应将考核办法报党委组织部和人事处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2. 个人填写考核表，进行个人工作总结。

四、考核结果的评定

二级单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（60 分以下）三个等级，个人考核成绩分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（60 分以下）三个等级。

（一）二级单位考核结果评定

考核结果等级为“优秀”的评选程序如下：

1. 按照所有二级单位考核成绩（B）前 20%左右的比例，确定“优秀”等级单位候选名单；
2. 征求分管（联系）二级单位的学校领导，机关党委、纪监办公室、校工会等对候选名单的意见；
3. 综合各方面意见后，提交学校讨论确定“优秀”等级单位名单。

单位考核成绩（B）低于 60 分的，评定为“不合格”。除评定为“优秀”和“不合格”等级外的其他单位，评定为“合格”。

（二）中层干部考核结果评定

考核结果等级为“优秀”的评选程序如下：

1. 按本单位中层干部个人考核成绩（A）前 20%左右的比例（基数最小为 1，四舍五入取整；单位考核成绩当年排在所有二级单位前 20%的，增加 1 个指标），确定“优秀”等级个人候选名单。中层干

部所在二级单位当年考核成绩（B）不合格或作风评议成绩（C）不满意的，不能评为“优秀”。

2. 征求各二级党组织对候选名单的意见。各二级党组织对候选名单有异议的，应召开二级党组织扩大会议（含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教代会、工会代表等）集体研究，并将详细情况报考核工作组办公室。

3. 综合各方面意见后，提交学校讨论确定“优秀”等级个人名单。

个人考核成绩（A）低于60分的，评定为“不称职”。除评定为“优秀”和“不称职”等级外，其他参与考核的中层干部，评定为称职。

（三）科级及以下党政管理人员考核结果评定

科级及以下党政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评定，与所在二级单位的考核结果相关联。其中，单位考核评定为“优秀”的，个人考核优秀率不超过20%；单位考核评定为“合格”的，个人考核优秀率不超过10%；单位考核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的，个人考核不得评定为“优秀”。

五、考核结果的运用

中层干部考核由系统自动生成结果，党委组织部根据学校最终评定结果打印考核表归档。科级及以下党政管理人员考核结果，由各单位组织统计，并将考核结果和考核表报送人事处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办公室归档。

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，以及调整人员岗位、工资和续签聘用合同的依据。

六、本办法自 2014 年起执行，由考核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- 附件：1. 学校二级单位考核操作办法
2. 作风评议操作办法
3. 个人测评操作办法

附件 1:

学校二级单位考核操作办法

一、评议内容

根据二级单位在考核期间完成的工作任务和质量效益，结合管理服务水平、改革发展情况、党风廉政建设等，按百分制对二级单位进行总体评价。

二、评议方式

二级单位考核成绩，由学校领导评议、本单位群众评议、相关单位评议三部分组成。

1. 学校领导评议：按照学校党委书记（30%）、校长（30%）、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（40%）三部分评议成绩合成。
2. 本单位群众评议：在各单位内部组织进行。
3. 相关单位评议：机关部处和直属单位对除本单位外的其他二级单位评议打分、学院对机关部处和直属单位评议打分，评议人员为各单位正职负责人。

三、对象区分

1. 对机关部处和直属单位的考核

考核成绩由学校领导（负责人）评议（40%）、本单位群众评议（20%）、相关单位及人员评议（40%）三部分组成。其中进行本单位群众评议时，单位在编人员在 30 人以下的，全部人员都要参加评

议；单位在编人员在 30 人以上的，参加评议的人员应达到 70% 以上。

2. 对学院的考核

考核成绩由学校领导（负责人）评议（30%）、本单位群众评议（40%）、相关单位及人员评议（30%）三部分组成。其中进行本单位群众评议时，参加评议的在编教职工应达到 70% 以上。

附件 2:

作风评议操作办法

一、评议对象

机关部处和直属单位

二、评议人员

各二级单位负责人、一线工作人员、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。具体构成为:

类型	人员组成
各二级单位负责人	学校各二级单位正职负责人
一线工作人员	机关部处和直属单位由教代会代表、工会委员组成;学院由办公室主任、组织员、辅导员组成
教师代表	各学院教代会代表、工会代表
学生代表	学生代表大会、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,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校团委负责组织

三、评议内容

参评人员综合各二级单位在服务基层、廉洁从政、转变职能、协调配合、会风文风、调查研究、务实创新七个方面的表现,按“很满意(90分)”、“满意(80分)”、“基本满意(70分)”和“不满意(50分)”四个档次对被评单位进行评价。

1. 服务基层。重点评议践行执政为民，强化服务意识、改进服务作风、提高服务效能，努力帮助基层、师生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情况。

2. 廉洁从政。重点评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，厉行勤俭节约、杜绝铺张浪费的情况。

3. 转变职能。重点评议依法行政、科学决策，简政放权、完善管理，规范工作流程的情况。

4. 协调配合。重点评议增强大局观念，敢于担当，与学校其他学院和单位加强沟通协调推动重大政策出台、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重点工作落实的情况。

5. 会风文风。重点评议精简会议、文件，提高会议质量，体现公文“短、实、新”的情况。

6. 调查研究。重点评议坚持和完善调研制度，深入实际、深入学院和基层、深入师生听取意见，密切联系学院和基层，以及调研质量与成果转化的情况。

7. 务实创新。重点评议坚持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，努力创新工作方式，狠抓工作落实的情况。

附件 3 :

个人测评操作办法

一、评议内容

根据个人在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的表现情况，按百分制对个人进行打分评价。评价分在 60 分以下的，应填写举证的理由。

二、评议方式

个人考核成绩由领导（负责人）评议、本单位群众评议、相关单位及人员评议三部分组成。

1. 领导（负责人）评议

单位	职务	参加评议人员及评分所占比重（%）
部（处）	部（处）长	学校党委书记（30）、校长（30）、分管校领导（40）
部（处）	副部（处）长	分管校领导（40）、部（处）长（60）
学院	院长、书记	学校党委书记（30）、校长（30）、联系校领导（40）
学院	副书记	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领导（20）； 所在学院院长（20）、党委书记（20）； 学生工作处处长（20）、党委研工部部长（10）、校团委委书记（10）
学院	副院长	所在学院院长（50）、党委书记（40）； 联系校领导（10）
省部级以上实验室	专职副主任	实验室主任（40）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（20）、 科学技术处处长（20）、所在学院院长（20）
直属单位		参照学院负责人类型操作

2. 本单位群众评议

在各单位内部组织进行。

3. 相关单位及人员评议

评议对象单位 (含合署、挂靠单位)	参加评议的相关人员
党委办公室 (学校办公室)	各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; 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负责人 1 人
纪监办	各学院党委书记; 各机关部处负责人 1 人
党委组织部	各学院党委书记、院长; 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负责人 1 人
党委宣传部	各学院党委书记; 各党委部门负责人 1 人
党委统战部	各学院党委书记; 各民主党派负责人 1 人; 各党委部门负责人 1 人
学生工作处	各学院党委副书记; 各党委部门负责人 1 人; 教务处、校团委、公共关系处、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学工办负责人各 1 人
校工会	各学院党委书记; 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负责人 1 人
校团委	各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团委书记; 各党委部门负责人 1 人
发展规划处	各学院院长; 党委办公室(学校办公室)、教务处、科技处、 人事处、研究生院负责人各 1 人
教务处	各学院分管教学的副院长; 研究生院、招生工作办公室、学 生工作处、大学城校区管委会教实办、校团委负责人各 1 人
研究生院 (党委研究生 工作部)	各学院院长、分管研究生的学院负责人; 教务处、发展规划 处、招生办、党委宣传部、校团委负责人各 1 人
招生工作 办公室	各学院分管招生的学院负责人; 党委办公室(学校办公室)、 纪监办、党委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处负责 人各 1 人

科学技术处	各理工科学院的院长和分管科研的副院长
社会科学处	各文科学院的院长和分管科研的副院长
人事处	各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； 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负责人 1 人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	各学院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学院负责人；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各 1 人。
中外合作办学办公室	各学院分管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学院负责人；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人事处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处负责人各 1 人
公共关系处 （校友工作处）	各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；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各 1 人
离退休工作处	各学院党委书记；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、人事处负责人各 1 人
保卫处	各学院党委书记；各党委部门负责人 1 人
实验室与设备 管理处	各学院分管实验室与设备的副院长；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纪监办、资产资源管理处、招标中心、发展规划处负责人各 1 人
财务处	各学院分管财务的学院负责人； 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负责人 1 人
审计处	各学院院长；纪监办、财务处、基建处、后勤产业集团、招标中心负责人各 1 人
基建处	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纪监办、党委组织部、审计处、资产资源管理处、后勤产业集团、大学城校区管委会后勤办、体育学院、建筑学院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人各 1 人
资产资源 管理处	各学院党委书记；纪监办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后勤产业集团、科技园负责人各 1 人
大学城校区管 委会各办公室	大学城校区各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； 各对口机关部处负责人 1 人
各学院	各分管工作的对口机关部处（分两个校区）负责人 1 人
继续教育学院	有业务联系的学院； 离退休工作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纪监办负责人各 1 人

图书馆	各学院分管科研的副院长；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纪监办、校工会、教务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资产资源管理处、学生工作处、研究生院、校团委负责人各1人
档案馆	各党委部门负责人1人； 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公共关系处负责人各1人
分析测试中心	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纪监办、党委组织部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资产资源管理处、审计处、发展规划处、科技处负责人各1人
校医院	各学院党委书记；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负责人1人
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纪监办、党委组织部、资产资源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负责人各1人
后勤产业集团	各学院党委书记； 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负责人1人
国家大学科技园	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纪监办、科技处、资产资源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人各1人
出版社	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纪监办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资产资源管理处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人各1人
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	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资产资源管理处、审计处、学生工作处、校团委负责人各1人
学报编辑部	各学院分管科研的副院长；党委宣传部、科技处、审计处、教务处、高等教育研究所负责人各1人
招标中心	各学院分管实验室与设备的副院长； 纪监办、发展规划处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、资产资源管理处、审计处负责人各1人
高等教育研究所	党委办公室（学校办公室）、党委组织部、发展规划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科技处、社科处负责人各1人

年度考核时，对学院负责人进行评议的“相关单位及人员”，简化为参与听取学院负责人述职述廉的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负责人

等；对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负责人进行评议的“相关单位及人员”，简化为参与听取机关部处、直属单位负责人述职述廉的学院负责人等。

三、对象区分

1. 对机关部处和直属单位中层干部的考核

个人考核成绩由领导（负责人）评议（40%）、本单位群众评议（20%）、相关单位及人员评议（40%）三部分组成。其中进行本单位群众评议时，单位在编人员在30人以下的，全部人员都要参加评议；单位在编人员在30人以上的，参加评议的人员应达到70%以上。

2. 对学院中层干部和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（工程中心）专职副主任的考核

个人考核成绩由领导（负责人）评议（30%）、本单位群众评议（40%）、相关单位及人员评议（30%）三部分组成。其中进行本单位群众评议时，参加评议的学院在编教职工应达到70%以上。